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工商大学的项目名称：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）（专业设备搬迁服务部分第二批）、项目编号/包号：2410-HXTC-IA1593/0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）（专业设备搬迁服务部分第二批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仪速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376.885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1.9971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仪速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